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2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3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7年1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7年12月27日15:00至12月28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南皋路129号塑三文化创意产业园B6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马中骏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计22人，代表公司股份94,334,4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068%。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11人，代表公司股份91,814,9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641%。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2,519,5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27%。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中，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15人，代表公司股份7,087,6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9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00 《关于追加2017年度担保对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4,327,0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2%；反对7,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080,2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6%；反对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7年12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高怡敏律师和章懿娜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